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所属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制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5%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新投华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新投华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238,125.80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175,125.7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791,855.08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8,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2,64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控制公司新投华瀛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5%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新投华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周口隆达发电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发电，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李光华，注册资本：35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周口隆达发电资产总额 574,487.40 万元，负债总额 300,087.49 万元，净资产 274,399.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24%；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541.04 万元，净利润 -1,692.09 万元（未经审计）。

2、新投华瀛基本情况

新投华瀛，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振初，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原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浆、纸浆、钛白粉、纸质品、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煤炭、化肥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招标代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均不含限制信息）；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信息）；物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新投华瀛资产总额 101,739.69 万元，负债总额 94,620.80 万元，净资产 7,118.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00%；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9,784.52 万元，净利润 756.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为新投华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新投华瀛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 5%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新投华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周口隆达发电、新投华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238,125.80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33%，总资产的 30.40%，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175,12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4%，总资产的 20.42%。

六、公告附件

周口隆达发电、新投华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与表决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1,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文《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2018 年 12 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4,723,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 13,433,730.00 元发行费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89,270.00 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2349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75,196.79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0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之间的诉讼，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根据上述公告，杭州天夏向江苏银行借款 4800 万元，由于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债务被起诉。该案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天夏科技支付江苏银行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分期归还，若杭州天夏未按照上述约定归还本金或利息，则江苏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杭州天夏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08 破申 21 号)，滨江区法院裁定受理江苏银行提出杭州天夏破产清算的申请。

目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精神等，江苏银行与杭州天夏初步达成了和解意向，争取尽快进入债务重组和解程序，早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有关本次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滨江区法院以“天夏公司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江苏银行作为债权人，其有权申请破产清算。”为由，裁定受理江苏银行对天夏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

三、裁决情况

法院依据执行工作程序，已经受理本次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组织清算。

四、目前进展

2020 年 1 月 14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告，滨江区法院根据债权人江苏银行的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天夏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杭州天夏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 4 号 1204 办公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电话：13777391511；联系人：赵方晴)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天夏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滨江区法院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滨江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五、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破产清算还未开始，且杭州天夏与江苏银行已初步达成了和解意向，根据公司判断，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不造成影响。

六、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天夏评估和说明，杭州天夏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总额，杭州天夏已与主要债权人分别充分沟通并达成和解方案，意向在近期终结破产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08 破申 21 号)。

2.关于子公司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执转破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破产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近日，经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20 位原股东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 湘 01 民初 2735 号)：对华网电力原股东沃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

一、前期披露的关于本次诉讼的信息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9)，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佐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胡红卫等华网电力 20 名原股东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因华网电力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 < 股权转让协议 >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71)，为妥善解决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争议，友好了结民事诉讼案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各项遗留问题予以一揽子处理，经友好协商，公司、华网电力原股东、华网电力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的四个银行账号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上述公告均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关于本案的进展情况

原告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佐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胡红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双方达成调解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日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共计 13 起，涉及金额共计 1,992.76 万元，其中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主诉的案件共计 7 起，涉及金额 482.68 万元，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被诉的案件共 6 起，涉及金额 1,510.08 万元。

除此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及以后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 湘 01 民初 2735 号)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934,61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4,814,893 股的 69.398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768,46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4,814,893 股的 69.110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6,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4,814,893 股的 0.288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45,11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4,814,893 股的 0.554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0,934,0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0,934,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5,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0,934,0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许国涛律师、石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钟伟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韩钟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94%。目前，韩钟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678,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韩钟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截止本公告日，韩钟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仅剩 150,000 股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钟伟	5%以下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8,322	0.76%	IPO 前取得：3,328,3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钟伟	650,000	0.1494%	2019/12/31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84.11 - 89.25	56,466,391	2,678,322	0.61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韩钟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韩钟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韩钟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